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3073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斯克（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2889号（江宁开发区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活动物